

目錄

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二次代表大會（一九〇三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日）（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二十三日），於布魯塞爾、倫敦）.....	一一一
第二次黨代表大會上通過的『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綱領』.....	三
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三次代表大會（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十日），於倫敦）.....	一三—二三
代表大會的決議.....	
關於確定代表大會的合法性.....	一五
關於武裝起義.....	一六
關於臨時革命政府.....	一八
關於在變革前夕對政府策略的態度.....	一九
關於對農民運動的態度.....	二〇
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五次（倫敦）代表大會（一九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十九日）（五月十三日至六月一日），於倫敦）.....	二四—三二
代表大會的決議.....	
關於對各個非無產階級政黨的態度.....	二六

工人代表大會和非黨工人組織	二八
關於國家杜馬	二九

俄國社會民主黨第六次（布拉格）全俄代表會議（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至十七日）（一月十八日至三十日），於布拉格	三三—四二
--	-------

代表會議的決議

關於當前時局和黨的任務	三四
關於杜馬中的社會民主黨黨團	三六
關於黨工作的性質和組織形式	三七
論取消主義和取消派	三九

俄國社會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和黨工作人員一九一三年『二月』聯席會議（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一三年一月一日）（一九一三年一月八日至十四日），於克拉科夫	四三—四八
--	-------

會議的決議

革命高漲、罷工和黨的任務	四四
秘密組織的建設	四六

俄國社會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和黨工作人員一九一三年『八月』（『夏季』）

聯席會議（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一日）（十月六日至十四日），於坡羅寧諾

〔克拉科夫附近〕	四九—五四
----------	-------

會議的決議

關於罷工運動	五〇
--------	----

關於民族問題 五一

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第七次（『四月』）全俄代表會議（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十九日（五月七日至十二日），於彼得格勒） 五五一六九

代表會議的決議

關於戰爭 五七

關於對臨時政府的態度 六〇

關於土地問題 六二

關於民族問題 六五

關於工人和兵士代表蘇維埃 六七

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第六次代表大會（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三日（八月八日

至十六日），於彼得格勒） 七〇—八一

代表大會的決議

當前時局和戰爭 七二

關於政治形勢 七四

關於經濟狀況 七八

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一九一七年十月十日（十月二十三日），

於彼得格勒） 八二—八三

會議的決議

關於武裝起義 八三

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一九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十月二十九日〕，

於彼得格勒）

八四—八五

會議的決議

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會（一九一八年三月六日至八日，於彼得格勒）

八六—九〇

代表大會的決議

關於戰爭與和平

八七

關於改變黨的名稱和黨綱

八八

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會（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於莫斯科）

九一—一三五

俄國共產黨（布爾什維克）黨綱（一九一九年三月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會通過）

九二

代表大會的決議

關於軍事問題

一九

關於對中農的態度

一三一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會（一九二一年三月八日至十六日，於莫斯科）

一三六—一七八

代表大會的決議

關於黨內統一

一三八

關於黨內工團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傾向

一四一

關於職工會的任務與作用

一四五

論黨在民族問題方面的迫切任務

一六四

關於以糧食稅代替餘糧收集制的決議

一七五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二十日,於莫斯科)	一七九—一八五
---------------------------------------	---------

代表大會的決議

關於中央委員會的報告	一八〇
------------	-----

關於農村工作	一八二
--------	-----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會(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於莫斯科)	一八六—二〇五
-------------------------------------	---------

代表大會的決議

黨的建設和國家建設中的民族要素	一八八
-----------------	-----

關於工農檢查院與中央監察委員會的任務	一九九
--------------------	-----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會議(一九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至十八日,於莫斯科)	二〇六—二一七
------------------------------------	---------

代表會議的決議

關於黨內爭論總結和小資產階級傾向	二〇七
------------------	-----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會(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於莫斯科)	二一八—二四八
--------------------------------------	---------

代表大會的決議

關於黨內建設的當前任務	二二〇
-------------	-----

關於國內貿易	二二六
--------	-----

關於合作社	二三八
-------	-----

〔附錄〕門爭和勝利的文件(爲「蘇聯共產黨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中央全會決議彙編」

出版而作)	二四九—二六二
-------	---------

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二次代表大會

（一九〇三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日〔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二十三日〕，於布魯塞爾、倫敦）

這次代表大會起先在布魯塞爾舉行，後來因受警察迫害，即移至倫敦。代表大會代表着二十六個組織（包括『火星報』組織，『俄國革命社會民主黨旅外聯盟』，『勞動解放』社，俄國社會民主黨人旅外聯合會，崩得的中央委員會和旅外委員會，『南方工人』社，十四個地方委員會，四個社會民主主義同盟，以及彼得堡工人組織〔經濟派的〕）。出席這次代表大會的計有四十三個代表，擁有五十一票表決權，和有發言權的代表十四人。

議事日程是：（一）確定代表大會的合法性；選舉中央局；確定代表大會規則和議事日程；組織委員會（組委）

的報告與選舉代表大會成分確定委員會。（二）崩得在俄國社會民主黨中的地位。（三）黨綱。（四）黨的中央機關報。（五）代表們的報告。（六）黨的組織。（七）地區的和民族的組織。（八）黨內各集團。（九）民族問題。

（十）經濟鬥爭與工會運動。（十一）五一節的慶祝。（十二）一九〇四年阿姆斯特丹社會黨國際代表大會。（十三）游行示威與起義。（十四）恐怖行爲。（十五）黨工作中的內部問題：（1）宣傳工作的佈置；（2）鼓動工作的佈置；（3）黨的書刊的佈置；（4）農民中的工作佈置；（5）軍隊中的工作佈置；（6）青年中的工作佈置；（7）

教派信徒中的工作佈置。（十六）俄國社會民主黨對社會革命黨人的態度。（十七）俄國社會民主黨對俄國各自由派的態度。（十八）選舉中央委員會和黨的中央機關報編輯部。（十九）選舉黨總委員會。（二十）代表大會的決議與速記錄宣佈程序以及被選出的公職人員和機構就職與成立程序。在議事日程第六項上——『黨的組織』——討論

了關於黨章的問題。

代表大會的主要任務就是『要根據「火星報」所提出所擬定的那些原則的和組織的基礎來建立真正的黨』。

列寧在代表大會上作了關於黨章的報告，並在討論黨章和黨綱、討論崩得在黨內的地位問題時，在選舉『火星報』編輯部和討論其他問題時作了多次發言。

代表大會在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後的國際工人運動史上第一次通過了革命的綱領，其中提出爭取無產階級專政是基本任務。代表大會還通過了黨章，並建立了黨的各中央領導機關。

代表大會選出了由三人組成的中央委員會，『火星報』編輯員（列寧、普列漢諾夫和馬爾托夫三人），以及黨總委員會第五委員普列漢諾夫（其餘四人，根據黨章規定，由中央機關報編輯部推出二人，中央委員會推出二人，不必經代表大會批准）。

在代表大會上，列寧堅決而徹底地反對『經濟派』，崩得分子和孟什維克，擁護革命的黨綱，無產階級專政思想，工人階級和農民在革命中的聯盟，民族自決權和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擁護建立一個團結一致、組織嚴密和有紀律的工人階級革命政黨。在激烈的鬥爭過程中，列寧把代表大會中的大多數團結到自己的周圍。

大會鞏固了馬克思主義對於『經濟主義』，即對於公開機會主義的勝利。大會表明：黨內舊有的機會主義者剛被擊潰，新的機會主義者孟什維克又代之而起。

代表大會上列寧在黨綱問題與組織問題上反對機會主義分子的鬥爭，在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的革命部分即布爾什維克和機會主義部分即孟什維克之間劃下了界限。

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二次代表大會的歷史意義就是：代表大會在俄國建立了真正的馬克思主義政黨。

第二次黨代表大會上通過的『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綱』

交換的發展在文明世界的各民族間確立了這樣密切的聯系，使無產階級的偉大解放運動應當成爲而且也早已成爲國際性的運動。

俄國社會民主黨認爲自己是無產階級世界大軍中的一支隊伍，它所追求的最終目的，和其他一切國家中的社會民主黨所力圖達到的最終目的完全相同。

這一最終目的，爲現代資產階級社會的性質及其發展進程所決定。

這個社會的主要特點，就是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基礎上的商品生產。在這種生產關係的條件下，生產資料與商品流通手段的最重要、最大的一部分屬於人數不多的一個階級，而大部分居民則爲無產者和半無產者，他們所處的經濟地位使他們不得不長期地或按期地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即去受僱於資本家，並以自己的勞動爲社會中諸上層階級創造收入。

技術的不斷改進，提高着大企業的經濟意義，使獨立的小生產者受到排擠，從而使其中一部分人成爲無產者，使其餘的人在社會經濟生活中所起的作用縮小，而在某些地方，則使他們差不多完全地、顯著地、痛楚地依賴於資本，伴隨着這一過程，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的統治範圍也就日益擴大起來。

此外，上述的技術進步，又使企業主能够更多地在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過程中使用女工勞動和童

工勞動；另一方面，因為這種技術進步使企業主對工人活勞動的需要相對減少，於是勞動力就必然供過於求，因此，僱傭勞動對資本的依賴程度不斷增加，僱傭勞動受剝削的程度也不斷提高。

各資產階級國家內部的這種情況以及它們在世界市場上日益尖銳的相互競爭，就使產量不斷增加的商品的銷路越來越困難。在相當尖銳的工業危機中（緊接着工業危機之後是相當長期的工業停滯時期）表現出來的生產過剩，就是資產階級社會中生產力發展的不可避免的後果。危機和工業停滯時期，又使小生產者更加陷於破產，使僱傭勞動更加依賴於資本，並更加迅速地引起工人階級的生活狀況的相對的惡化，有時且是絕對的惡化。

這樣一來，原來意味着提高勞動生產率與增加社會財富的技術改進，在資產階級社會中却使社會不平等現象加劇，使貧富的距離擴大，使日益衆多的勞動羣衆階層生活無保障、失業與種種困苦狀況愈加嚴重。

但隨着資產階級社會所具有的這些矛盾的增長和發展，勞動者和被剝削羣衆對現狀不滿的情緒也在增長，無產者的人數在增加，團結精神在增強，他們與剝削者之間的鬥爭也日益尖銳。同時，技術的改進既使生產資料和流通手段集中起來，使資本主義企業中的勞動過程社會化，於是就日益迅速地創造着以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代替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亦即進行社會革命的物質可能性；這種社會革命則是作為無產階級運動的自覺表現者的國際社會民主黨全部活動所追求的最終目的。

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以生產資料與流通手段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以後，便來有計劃地組織社會生產過程，以保證社會全體成員的福利與全面發展，於是就將消滅社會劃分為各個階級的現象，從而

解放一切被壓迫的人們。因為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將消滅社會上一部分人被另一部分人剝削的一切形式。

這個社會革命的必要條件就是無產階級專政，即由無產階級掌握足以鎮壓剝削者任何反抗的政權。國際社會民主黨既以使無產階級能够完成其偉大歷史使命爲己任，就應組織無產階級，使它成爲一個與一切資產階級黨對立的獨立政黨，領導無產階級的各種形式的階級鬥爭，在無產階級面前揭露剝削者的利益與被剝削者的利益之不可調和的對立性，並向他們解釋當前社會革命的歷史意義和必要條件。同時，國際社會民主黨並在其餘一切勞動羣衆與被剝削羣衆面前，揭示出他們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生活之無望，以及爲求自身擺脫資本壓迫而進行社會革命的必要性。工人階級的政黨——即社會民主黨——號召一切勞動者和被剝削階層加入它的隊伍，因爲他們正轉變到無產階級的觀點上來。

世界各國的社會民主黨人在走向他們共同的最終目的的道路上（這種最終目的是由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整個文明世界中佔統治地位而決定的），不能不給自己提出不盡相同的最近任務，因爲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各國發展的程度並不一樣，也因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不同的國家中是在不同的社會政治環境中發展着的。

在俄國，資本主義雖然已經成爲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但還保存有相當多的前資本主義舊制度的殘餘，這種舊制度是以地主、國家或國家首腦奴役勞動羣衆爲基礎的。這些殘餘一方面極其嚴重地阻礙着經濟的進步，同時也使無產階級的階級鬥爭不能全面發展，促使國家與有產階級剝削千百萬農民的各種最野蠻的形式保存下來，加強起來，並使全體人民處於愚昧無知和毫無權利的境地。

所有這些殘餘中最大的一個，整個這種野蠻制度的最強的支柱，就是沙皇專制制度。沙皇專制制度的本性是與任何社會運動相敵對的，它不能不是反對無產階級的一切解放要求的最兇惡的敵人。

因此，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的最近的政治任務就是要推翻沙皇專制制度，代之以民主共和國。共和國的憲法得保證：

- (一) 人民的專政，即全部最高國家政權集中於由人民代表組成的、一院制的立法會議手中。
- (二) 無論在選舉立法會議時，或是在選舉一切地方的自治機關時，凡年滿二十歲的男女公民，皆有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選舉權；在各種選舉中實行秘密投票；每一個選民都有被選入一切代表機構的權利；議會以兩年為期；人民代表支取薪金。
- (三) 實行廣泛的地方自治；生活條件特殊與居民成分特殊的地區實行區域自治。
- (四) 人身與住處不可侵犯。
- (五) 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罷工與結社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 (六) 遷徙與職業自由。
- (七) 消滅等級差別，一切公民不分性別、宗教、種族與民族完全平等。
- (八) 居民有以本民族語言受教育的權利，國家與自治機關撥款建立為此而屬必要的學校以保證之；每個公民都有以本民族語言在集會上發言的權利；在所有地方的公共機構與國家機構中，民族語言與國語並行。
- (九) 國內各民族有自決權。

(十) 每個公民皆有權按一般手續向陪審法庭控告任何官吏。

(十一) 法官由人民選舉。

(十二) 以全民武裝代替常備軍。

(十三) 教堂與國家分離，學校與教堂分離。

(十四) 十六歲以下的男女兒童免費受普及的和職業的義務教育；窮苦兒童由國家撥款供給衣食和教材。

俄國社會民主工黨要求廢除一切間接稅並規定累進的所得稅與遺產稅，認為這是國家經濟民主化的基本條件。

爲了保護工人階級不致在身體上和精神上惡化，同時也爲了增強他們進行解放鬥爭的能力，黨要求：

(一) 限制工作日，一切僱傭工人一天工作八小時。

(二) 用法律規定每星期至少有四十二小時連續不斷的休息時間，對於國民經濟一切部門中的男女僱傭工人都是如此。

(三) 完全禁止額外工作。

(四) 在國民經濟各部門中禁止夜班（從晚九時至晨六時），經工人組織批准，認為在技術上夜班有絕對必要的部門除外。

(五) 禁止企業主使用學齡（十六歲以下）兒童的勞動，限定少年（十六歲至十八歲）的工作日

爲六小時。

(六) 在對婦女健康有害的部門中禁止使用婦女勞動；婦女產前免除工作四週，產後免除工作六週，在此期間工資照發。

(七) 在一切有婦女參加工作的工廠以及其他企業中設立托兒所，以照顧嬰兒與幼兒；爲嬰孩哺乳之婦女至少每隔三小時休息一次，每次不少於半小時。

(八) 工人年老與部分或完全喪失勞動能力時享受國家保險，其費用由向資本家徵收特別稅而來的專用基金中支付。

(九) 禁止以商品代付工資，規定每週一次按所有一切工人受僱合同以現金結帳，發放工資應在工作時間之內。

(十) 嚴禁企業主剋扣工資，不論剋扣工資的藉口和目的爲何（如罰款、報廢等等）。

(十一) 在國民經濟的一切部門中任命足夠數量的工廠檢查員，並把工廠檢查處的監督推廣到一切使用僱傭勞動的企業中去，官辦企業亦不例外（家僕的勞動也在這種監督的範圍內）；在使用婦女勞動的部門任命女檢查員，爲工人選出並由國家支付薪金的代表參加監督，監督工廠法的執行，同時也監督工資定額之估定、材料與工作結果之驗收與報廢。

(十二) 地方自治機關在工人代表參加下監督企業主撥給工人的住房之衛生狀況，同樣也監督這些住房的內務和出租條件，以便保護僱傭工人的私人的與公民的生活與活動不受企業主的干涉。

(十三) 在一切使用僱傭勞動的企業中建立正確組織起來的衛生監督機關，同時全部醫療衛生組

織完全不依靠企業主而獨立；工人由企業主出資免費享受醫療，在患病期間工資照發。

(十四) 僱主違犯勞動保護法應負刑事責任。

(十五) 在國民經濟一切部門中成立行業法庭，由工人代表與企業主代表各半數組成之。

(十六) 地方自治機關有責任在一切生產部門中成立僱用本地及外來工人的中介辦事處（職業介紹所），並有工人組織的代表參加其管理。

爲了消滅直接地沉重地壓迫着農民的農奴制殘餘，爲了使農村中的階級鬥爭自由發展，黨要求首先要：

(一) 廢除贖金與代役金以及現時由那作爲一個納稅等級的農民所負擔的任何貢賦。

(二) 廢除約束農民處理其土地的一切法令。

(三) 把以贖金與代役金形式取自農民的款項歸還農民；爲此必須沒收寺觀財產與教堂財產，也沒收皇室的、部院的以及皇族的莊園，同樣也對曾享有贖金貸款的貴族地主的土地課以特別稅；把用這些方法得來的款項拿來建立特設的國民基金，以供鄉社的文化事業與慈善事業的需要。

(四) 成立農民委員會，以便：(1) 把廢除農奴制時由農民處割去並成爲地主奴役農民之工具的土地歸還給鄉社（用剝奪的方法，若土地業幾經轉讓，則由國家用貴族大地產贖買之）；(2) 將高加索地區中作爲暫時義務農即黑然等農民使用之土地，交歸其人所有；(3) 消滅烏拉爾、阿爾

● 暫時義務農——即一八六一年改革後仍須爲主人服務多年之農奴。「黑然」爲高加索地方語，意即暫時義務農——譯者註。

泰、西部邊區及國中其他地區原封未動的農奴制關係殘餘。

(五) 使法院有權減低過高的租金，並有權宣佈盤剝性質的契約無效。

俄國社會民主黨在努力達到自己的最近目的時，將支持任何反對俄國現存社會制度與政治制度的反政府的運動和革命的運動，同時並堅決擯棄一切改良主義的方案，不論它們是以何種方式跟擴大與鞏固警察官僚對勞動階級的監護相聯系着。

俄國社會民主黨堅定地相信，只有通過推翻專制制度並召集全民自由選出的立憲會議，才能完全、徹底而牢靠地實現上述各項政治上與社會上的改造。

(譯自『蘇聯共產黨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中央全會決議彙編』，一九五三年俄文版，第一卷，第三七——四三頁)

〔附註〕

這次代表大會的文件和決議，除已收入本書者外，在『蘇聯共產黨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中央全會決議彙編』中尚有：

(一) *『列寧提交代表大會的俄國社會民主黨綱草案』。

(二) 第二次黨代表大會通過的俄國社會民主黨黨章。

(三) 代表大會的各項決議：

『關於崩得在黨內的地位』；

『關於黨的中央機關報』；

『關於各地區組織』；

『關於在教派信徒中的工作』；

- 『關於審訊時的供詞』；
- 『關於對自由派的態度』；
- 『關於社會革命黨人』；
- 『關於遊行示威』；
- 『關於工會的鬥爭』；
- 『關於反猶太人的騷擾』；
- 『關於工廠中的工人長』；
- 『關於宣傳工作的佈置』；
- 『關於對青年學生的態度』；
- 『關於阿姆斯特丹國際代表大會』；
- 『關於黨的書刊』；
- *『關於和組織委員會的爭執事件』；
- *『關於「鬥爭社」在代表大會上的代表權』；
- *『關於沃龍涅什委員會』；
- *『關於邀請波蘭與立陶宛社會民主黨出席代表大會』；
- *『關於組織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關於「工人報」』；
- *『關於代表大會的議事日程』；

- * 『關於馬爾丁諾夫和阿期莫夫聲明拒絕參加代表大會工作』；
 - * 『關於解散「鬥爭社」』；
 - * 『關於解散俄國社會民主黨人旅外聯合會』；
 - * 『關於庫克林出版社與「民意社」』；
 - * 『關於「南方工人」社』；
 - * 『關於波蘭代表退出代表大會』；
 - * 『關於各中央機構的選舉』；
 - * 『關於選出負責公佈代表大會速記錄的委員會』；
 - * 『關於崩得使用第二次代表大會速記錄問題』；
 - * 『關於崩得脫黨』；
 - * 『關於「火星報」每週出版』。
- (有*者爲俄文版編者所加之標題)

譯者註